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58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

法定代表人：熊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继华，中豪（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青，中豪（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法定代表人：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2破申2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1月12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青到庭参与听证，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与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2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

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本案诉讼费用由某乙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1.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有人民法院生效文书予以确认，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院以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情形，某乙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一审法院以某乙公司存在未到期的认缴出资为由认为存在偿债可能性，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认定事实严重错误。2.破产原因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当前状态为依据，某乙公司未到期的认缴出资义务不能作为否定当前已形成破产原因的依据，一审法院将“未来可能的出资”作为排除破产原因的理由，混淆了破产原因认定与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关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某乙公司未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及抗辩，足以证明某甲公司认可其已具备破产原因的客观事实，一审法院在此情况下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明显违背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定受理原则。综上，一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依法支持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书面辩称，某乙公司目前已处于无产可破的客观状态，已丧失清偿能力，且无财产可供破产程序进行分配，启动破产程序已无实际意义，无法实现破产法立法目的，故应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知了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6 日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申请执行一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某乙公司系某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265.18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故在判断企业是否达至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时，应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主要的判断依据，并以企业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辅助判断依据。在审查判断辅助条件时，应当采取审慎审查原则。审查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不能仅以静态的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简单判断。本案中，某乙公司系某丙公司，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265.18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故某乙公司未来在一定期间有具备清偿申请人既有债务货款 262000 元及违约金的可能性，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某乙公司满足“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故一审法院对申请人上述破产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某甲公司提交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2021）黔 0201 民初 8714 号民事判决书、（2021）黔 0201 民初 87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黔 0201 执 2063 号执行裁定书各一份。拟证明：案涉债权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后，某甲公司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对某乙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等财产情况查询，某乙公司名下无股权、证券、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等可供执行财产，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向某丁公司及某乙公司核实，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满足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第二组证据：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1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因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审法院在某甲公司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裁定不予受理错误。第三组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年报截图 3 份。拟证明：某乙公司近三年均为歇业状态，社保缴纳人数持续为 0，近三年实缴出资额为 0，某乙公司已连续三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经营收益，某乙公司不具备正常的债务履行能力。第四组证据：天眼查截图

1 份、企查查截图 5 份、限制消费令 14 份。拟证明：某乙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因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累计被 15 个案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结合某乙公司近三年歇业、无经营收益、无社保缴纳的客观状态，进一步佐证其长期无偿债意愿、确无债务履行能力，经多次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某乙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本院认为，某甲公司提交的第一组系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书，且与本案直接相关，本院予以采信；第二组证据系本案一审裁定书，不属于证据范围。第三组、第四组证据因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查明：1.某甲公司诉某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六盘水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1）黔 0201 民初 8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某甲公司货款 262000 元及违约金（以 262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从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某甲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与被执行人某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2021）黔 0201 民初 8714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某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 267858.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立案执行，执行费 3918.00 元，案

号为（2022）黔 0201 执 2063 号。该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院认为，该案经依法调查，未发现某乙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某甲公司也不能提供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况且某甲公司在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提供表中明确表示某甲公司无法提供财产线索，且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案符合终结执行程序的条件。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经过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2021）黔 0201

民初 871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确认，后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黔 0201 执 2063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次执行，故某乙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

至于某乙公司二审书面辩称因无产可破故不具备破产清算的现实基础与价值的问题，因某乙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无产可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故某乙公司的该辩称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2破申29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 萍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蒋 琴
书 记 员 金灵芝